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吴品其：本院受理原告陈晨与被告吴品其委托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22民初261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主文为：一、吴品其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陈晨支付款项9800元；二、吴品其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陈晨经济损失3576元，以及公告费2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34元，由吴品其负担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4日)

